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3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3.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通讯地址的变更	5
5.2. 身体检查及鉴定	5
5.3. 争议的处理	5
6. 条款的解释	5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8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残疾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由您与我们订立的主险合同的条款及本附加合同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中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的条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16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团体在职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效力也同时终止。本附加合同对附属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不影响对被保险人的效力。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是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请见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中所列相应残疾程度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残疾程度无法确定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并据此就该残疾项目按照“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最终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1 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我们对其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还是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我们根据上述两项合同所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主险合同确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则我们支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死亡，我们按照主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将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中扣除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2.4.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

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在收到变更通知后，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对应的比例，扣除 25% 的手续费后，以转账方式向您退还，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算在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若您或者被保险人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但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在收到变更的通知后，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对应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保持不变。若您或者被保险人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若您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本附加合同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终止。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保险费费率标准确定，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且我们将按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3.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已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缴纳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原件；
4.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起。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2.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3.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参加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保险费比例表】：是指下表

保险期间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未到期保险费】：等于您为部分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是指未到期保险费的 25%。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的全年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剩余的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的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解约手续费】：指我们对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总和，为解约后应退金额的 35%。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附录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